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建議撤回

聲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
委任五名提名人之董事會決議案；

(2)建議增加董事人數上限；及

(3)建議委任新增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上將會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背景及理由.....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6
應採取之行動.....	7
一般資料.....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8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	指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委任最多15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數目之新增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任決議案」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當時之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聲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五名提名人為新增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Rhenfield以十一月通函所載通告召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八名獲推選董事」	指	陳潔儀、陳木東、周啟平、林偉明、馬學綿、吳家創、王青雲及趙陽。
「五名提名人」	指	陳喬、何淑賢、何華生、王子晗及文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落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通函」	指	Rhenfiel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第一份要求通知」	指	Rhenfield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知，內容有關要求董事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65條於該通知寄存當日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3%權益。
「第二份要求通知」	指	Rhenfield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知，內容有關要求董事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65條於該通知寄存當日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六名原有董事」	指	朱景輝、區國泉、趙巨群、黃潤權博士、楊彪及莫境堂。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朱景輝
區國泉
陳 喬 (附註)
何淑賢 (附註)
林偉明
馬學綿
王子哈 (附註)
文 力 (附註)
趙 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08室

非執行董事：

陳木東
何華生 (附註)
吳家創
趙巨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潔儀
周啟平
莫境堂
王青雲
黃潤權 博士
楊 彪

附註：聲稱委任五名提名人為董事之有效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敬啟者：

- (1)建議撤回
聲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
委任五名提名人之董事會決議案；
(2)建議增加董事人數上限；及
(3)建議委任新增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撤回董事會委任決議案；(2)建議增加董事人數上限；及(3)建議委任新增董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背景及理由

如十一月通函所述，Rhenfiel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第一份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65條於第一份要求通知寄存當日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推選九名個人為董事。董事會(當時由六名原有董事組成)未有於第一份要求通知寄存當日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Rhenfield透過刊發載有召開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十一月通函，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其中一項建議決議案為委任九名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以提升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質素。

於寄發十一月通函後：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當時之董事會聲稱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五名提名人為新任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當時之董事會取得向兩名股東頒發之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禁制該兩名股東(其中包括)行使其各自聲稱於本公司擁有之124,460,000股及106,690,000股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即舉行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前一天)，當時之董事會發表一份公佈，披露五名提名人已獲當時之董事會委任為新任董事。該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前並未上載於聯交所網站。該公佈並無解釋(i)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前三個營業日)行使權力以聲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即舉行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前一天)委任五名提名人為新任董事之理由；(ii)即使第一份要求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董事會委任決議案前63天)發出，當時之董事會並無提呈五名提名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推選之理由；及(iii)當時之董事會知道倘於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推選之候選人於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數委任，將超出一九九九年股東決議案所訂之董事人數上限之情況下，選擇委任五名提名人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約十時正，香港高等法院解除禁制令，而本公司被判須支付尋求禁制兩名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時，由該兩名股東所產生之訟費；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十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已予舉行，九名獲提名推選之候選人中，有八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新任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收到Rhenfield寄存之第二份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第74(1)條，公司董事須於要求通知寄存當日持有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提出要求時，即時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所提呈決議案為撤回董事會委任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所提呈決議案為增加董事人數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三至六項所提呈決議案為委任四名新增董事。該四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由Rhenfield提供，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73條訂明以下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其所享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推薦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
林偉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人士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劉朝東先生，現年39歲，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司法會計鑒定人以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在安徽江淮職業大學修畢財務會計專業，二零零六年在華中科技大學修畢法學專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於藍星新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辦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目前，劉先生任廣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正辦理與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及更名為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佛山分所的手續）。

劉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服務、審計服務、納稅籌劃及資產評估方面都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曾參與上市公司的上市審計及整體資產評估項目，並為境內外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輔導服務和擔任大型企業的常年財務稅務顧問及提供納稅籌劃服務。劉先生亦為企業提供融資前的財務調查及融資可行性分析、建立及完善企業內部控制體系等服務。同時，作為中招國際招標公司評標專家庫專家，劉先生也參與了由廣東省經貿委組織的廣東省粵港關鍵領域重點項目的招標評標工作。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劉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劉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劉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李軍先生，現年42年，為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李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法律系，擁有研究生學歷。李先生在畢業後從事多年法院審判工作，具有多年案件審判工作經驗。

李先生主要從事國內房地產與建築工程、經濟合同、知識產權、醫療、公司法律顧問等非訴訟、訴訟、仲裁法律事務，其中尤以房地產建築方面見長，熟悉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房地產各項目的操作流程和相關環節。李先生常年為深圳市某電力有限公司、深圳某醫療美容醫院、深圳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業提供法律顧問服務。

李先生曾經獲深圳大學法學院聘請為兼職講師，為學院學生傳授法律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李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李先生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李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李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吳上杰先生，現年39歲，一九九三年於華南農業大學畢業，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在畢業後給分配到深圳市城市建設開發處（後改制更名為深圳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公司）工作，先後在該公司的本部和下屬企業負責工程建設管理和項目開發工作。在職期間，吳先生主管的工程項目涉及高架橋工程、檢查站工程、立交橋工程等等項目的投資策劃工作和建設管理工作。吳先生亦擁有建築工程師職稱證及中國A類造價工程師執業證。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今，吳先生在廣東惠商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證。吳先生現為廣東惠商律師事務所專職執業律師。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吳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吳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吳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作為廣東惠商律師事務所專職執業律師，吳先生先現時為國內數宗訴訟案件中對抗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方之代表律師。假如吳先生的委任在特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吳先生將不再擔任上述案件的代表律師。

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現年39歲，畢業於深圳大學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士。王先生在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和會計師職稱。從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王先生就職深圳市財貿實業開發總公司擔任房地產開發專案經理，有多年豐富的房地產專案分析和開發經驗，並具備房地產經濟師職稱。其後王先生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就職華夏銀行深圳分行羅湖支行信貸員及興業銀行深圳中心區支行信貸經理，累積銀行貸款業務及金融管理方面的經驗。從二零零六年至今，王先生就職深圳市中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合夥人和業務總監，有豐富的企業價值資產評估和併購重組經驗。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王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倘若王先生之任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王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董事袍金數額，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撤回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聲稱通過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文力、王子晗、何淑賢、陳喬及何華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概因通過該項決議案屬不當行使本公司董事權力，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將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上限增至25人。
3. 委任李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吳上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委任劉朝東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委任王繼榮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股東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區國泉、陳喬[#]、何淑賢[#]、林偉明、馬學綿、王子哈[#]、文力[#]及趙陽，四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何華生[#]、吳家創及趙巨群，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潔儀、周啟平、莫境堂、王青雲、黃潤權博士及楊彪。

[#]： 聲稱委任文力、王子哈、何淑賢、陳喬及何華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有效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